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且彼等須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緊密鄰近，故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居住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安排使我們與香港聯交所能夠定期且有效溝通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何瀚先生（「何先生」）及鄒醒龍先生（「鄒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何先生常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或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行證件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何先生及鄒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在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鄒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鄒先生將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趙時雨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女士自2023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務，趙女士藉此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的了解。由於趙女士在處理本集團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委任趙女士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趙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趙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鄒先生（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向趙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趙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規定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協助趙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趙女士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按邀請基準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鄒先生將協助趙女士取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鄒先生將定期與趙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鄒先生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趙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趙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趙女士的經驗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及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使趙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鄒先生停止向趙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趙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